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490號

原告 拾柒號吐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智雄

被告 張淑妙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貳拾玖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於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事實及理由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萬8,42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做，否認犯罪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二)被告既於原告主張之時、地，基於竊盜、業務侵占及違反商
02 業會計法之犯意而分別竊取、侵占原告之財物，致原告受有
03 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7,955元之財物損失，業據本院以
04 112年度訴字第68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依據上開說明，本
05 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被告上開行為業已
06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其
07 財產權，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負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責任，於本院前開刑事判決
09 認定之損害範圍6萬7,955元內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0 應予駁回。又原告主張逾6萬7,955元部分之請求，依其所提
11 附件2誤差總表，乃111年1月2日、4日、10日、16日被告未
12 予侵占或業已返回予原告部分(計算式：71+67+5+324=467
13 元)，則原告就此部分已難認有何損失，是原告依不當得利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金額亦係無理由。

15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
16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7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
18 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1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
22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23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4 2年12月28日送達至被告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附
25 民卷第1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原告本於侵權行
29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7,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1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就被告請求有理由部
02 分，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原告主
03 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五、另原告勝訴部分金額為6萬7,955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06 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
08 告預供同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應一併駁回。

10 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案訴訟繫屬期間復
11 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亦併指明。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6 第392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19 法官 黃則瑜
20 法官 蔡培彥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簡雅文